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附件 2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职教中心烹饪实训基地教学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职教中心烹饪实训基地教学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硕精润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5.822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6.692356 万元 1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 元 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硕精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)相关规定。**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**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